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付立杰:本院受理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洪源支行诉被告付立 杰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04民初4243号起诉 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的相关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婚姻家事三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